**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警保驾驶舱基建采购模块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YC-2022-015

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1](#_Toc112251080)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_Toc112251081)

[一、 总则 10](#_Toc11225108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112251083)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_Toc11225108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12251085)

[五、 磋商无效的情形 15](#_Toc112251086)

[六、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_Toc112251087)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7](#_Toc112251088)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9](#_Toc112251089)

[第四部分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42](#_Toc112251094)

[一、 磋商原则 42](#_Toc112251095)

[二、 磋商程序 43](#_Toc112251096)

[三、 注意事项 46](#_Toc112251097)

[四、 评分细则 47](#_Toc112251098)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51](#_Toc112251099)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4](#_Toc112251100)

#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警保驾驶舱基建采购模块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9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委托，现就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警保驾驶舱基建采购模块应用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磋商项目编号：SXYC-2022-01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中介代理）

三．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警保驾驶舱基建采购模块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 1 | 项 | 60 | 建设采购、基建工程管理系统，项目申请、审批等流程在线操作，实现申请记录查询、项目进度管理、数据统计分析、自动提醒、消息推送等功能。对接浙政钉2.0 “政府采购”和“在线基建”应用，可实现内外网办公，数据实时交互。 | 60 |  |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上午09:30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进入交易场所，需佩戴口罩、进行测温、查验绍兴场所码、行程码，并提供3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卡带星号人员应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内。“绍兴场所码”扫码结果异常或体温异常人员禁止进入交易场所。（具体防疫要求以开标时间截止之日的绍兴市上虞区最新防疫政策为准）。**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2年 10 月 10 日上午09时30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2022年 10 月 10日上午09时30分整在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新天龙大厦12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0 月10日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0日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 **若供应商需要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等操作，则需携带笔记本（同时携带CA）至开标现场进行操作。开标时使用的电脑需安装谷歌浏览器、配置win7及以上64位、对应的CA驱动和插件及投标客户端，网络须自备。**
2. 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新天龙大厦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焕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566617

质疑联系人：夏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77330860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111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766082

质疑联系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766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54859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警保驾驶舱基建采购模块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
| 2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工，试运行30天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至合同结束。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需要提供演示。  （备注：1.将演示内容做视频放入U盘中，U盘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部分，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快递袋不能作为密封袋）；  2.视频要求：  **格式为常规视频格式，电脑录屏，播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密封袋内U盘表面及演示视频内容不得显示投标单位名称或做其他特殊标识使专家提前获知投标供应商信息；**  3．封皮要求：  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且标注“演示视频、2022年\*月\*日\*几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等字样(多标段项目需在密封袋封皮上同时注明：\*标段)；  4．递交时间：2022年10月10日9：30分前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具体收件地址：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新天龙大厦12楼，具体收件人刘先生（收），联系号码：13758566617；  5.在快递袋内另附纸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若不符合演示视频文件包装要求，代理机构将据此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附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供应商补正修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特别提醒：建议合理安排邮寄时间，以顺丰邮件形式邮寄，显示签收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收件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供应商应在快递单中备注项目名称，因未备注或邮寄途中造成的提前启封等情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递交的演示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启封，按登记顺序（匿名）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4 | 其他 |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警保驾驶舱基建采购模块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采购人委托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技术方案；
13. 方案演示；
14.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5. 培训、调试、试运行方案；
1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17. 合理化建议；
18. 培训方案；
19. 售后服务方案；
20. 企业业绩；
21. 企业证书；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和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1　总则

1.1　本章提出了货物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等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如锅炉与压力容器、高电压货物等）。

1.3　采购人在本章中还可提出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

1.4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5　如未对本规范书提出偏差，将认为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附件六：《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1.6　中标人须执行本规范书所列标准。标准若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7　按本章要求，中标人需提出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具体的时间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2 项目概况

## 2.1 建设背景

目前，实施政府采购、基建工程项目过程中，实施传统纸质审批流程，手续繁琐、效率低下，也造成公务浪费。同时，对于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进度，没有有效的管理手段，导致经办人员、单位领导对项目进程管理不强，为上级提供参谋、决策参考作用不明显。当前公安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管理中，不同程度存在预算不精准、资金使用不规范、监管不够高效等情形。亟需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警保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等项目建设中涉及资金预算、项目进程、合同审查、中介备案、支付管理等财务活动的规范性，提升财务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通过梳理当前采购、工程管理流程以及工作需求，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开发政府采购、基建工程应用模块，帮助民警减负、领导决策、提升工作绩效成为当前工作亟需破解的问题。

按照省数字化最多跑一次的理念，以公安内网和民警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浙政钉平台为依托，开发建设政府采购管理和基建工程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实施线上办公工，为数字化、智慧化警保工作打下前期基础。实现采购申请、在线审批、采购管理等，同时响应公安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要求，推动\*\*运行和内部管理提速提效。

2021年年初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全面部署我省数字化改革工作。省委书记袁家军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线，加快建设数字浙江，推进全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浙江省公安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的升级推进。

浙江省政府从2016年开始试用"浙政钉"，2017年年初，省政府办公厅发文，为推动"互联网＋政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决定在全省政务统一部署使用移动办公钉钉系统，提高行政决策效率。目前"浙政钉"组织架构内，接入公职人员数量已超过110万人。包括浙江省政府、省属委办厅局机关和全省11个地市、90个区县都在钉钉上进行工作沟通和办公协同。

"浙政钉"帮助浙江政务系统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机构的组织在线，完成了五级行政区划的移动联络系统建设，这在国内属于首例。"浙政钉"在浙江省的全面推进，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了群众和企业"最多跑一次"甚至不跑路，大大提升了政务办事及服务效率，助力了政府数字化转型。

2020年4月浙江省政府推出浙政钉2.0，并把各地单位把浙政钉1.0开始向2.0迁移，并在2021年3月底已经正式停止使用了浙政钉1.0，浙政钉的推行优势

减少掌上移动建设费用，掌上APP的建设要求投入大量的投入，而常规APP的开发不仅适配性差、成本高，并且需要不断的掌上适配大量投入。

浙政钉2.0推行使用单位间或是上下级单位之间的数据交互更简单、方便，特别是单位机构数据以及机构的人员数据。

浙政钉2.0对手机接口的管理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管理了数据流向或交互向互联网，并控制管理数据去向的标准。

浙江省各机关单位“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进行中，梳理部门办事事项、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图，从减少办事人员不必要的繁琐程序开始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最多跑一次”；同时力求给公务员减负，如同好钢用在刀刃上，省去无畏的时间消耗，把更多的精力留给工作。

## 2.2 建设目标

为了消除传统采购模式的弊端，采购管理系统使用浙政钉2.0作为手机媒介，实现掌上申请、审批、使用、通知等功能，通过内网与浙政钉同步，实现快捷、高效的办事效率；此外还增加各种提醒如合同到期提醒、履约保证金收取、归还提醒、审批消息推送等。支持手机拍照上传照片，上传附件等，实现在线申请审批，项目进度管理，采购统计分析等一站式采购管理服务。

政务网浙政钉应用可实现采购项目的申请、审批，一般民警查询自己申请和审批的项目，有特殊权限的人员可查询所有项目及审批详情。在审批过程中，审批人可接收到钉钉待办消息，相关人员可接收到消息推送，并可导出项目申请审批的pdf文件，及打印功能。出于公安项目安全性考虑，政务网可设置只保留一定期限的项目，如查询历史记录，可由公安内网后台管理系统查询。

公安内网后台管理系统也可实现项目申请、审批、查询功能，另加采购统计报表、采购类型管理、代理公司管理、经费来源类型管理。采购类型和代理公司数据可实时同步到政务网，用于钉钉端采购执行阶段。

采购类型可通过公安需求自定义添加，每个采购类型可设置是否需要招标文件、评标表、中标通知书各个环节的审批流程，系统根据采购类型的设置，灵活实现执行不同的采购阶段。

代理公司可自定义添加，在需要招标的采购方式中，可选择相应的代理公司。

经费来源类型可自定义添加，为了能够给财务提供一定的数据统计分析支撑，经费来源的类型定义可以跟财务相一致。需要修改时可以手动对经费来源类型的相应字段做修改。

内外网实现同时办公，需要在各种操作过程中，时刻保持内外网的数据同步，系统数据以公安内网为主，所有外网操作的数据要经内网保存通过后，再同步到外网保存。基于这种模式，遇特殊时期，可以关闭政务网系统，民警可在公安内网系统进行操作，不影响时时办公。

1）建设“内网采购管理、基建工程系统“，实现采购申请、在线审批，申请记录查询、项目进度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能实现自动提醒推送，包括消息推送和到期提醒等。

2）开发浙政钉2.0 “政府采购”和“在线基建”应用，实现便捷高效的线上办公。首创内外网信息交互功能,内外网可实现同时办公，数据实时交互。

3）根据省厅要求，系统接入省公安厅警综平台，并实现单点登录，方便内网用户使用。

4）根据省厅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按照部门间、部门内业务协同的要求，优化公安机关政府采购和基建工程管理办事流程流转机制，让基层单位和民警通过网络或在手机上办理申请、审批、处理等，力争公安内部办事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

## 2.3建设的需求

## 2.3.1 系统建设的基本要求

系统采用B/S构架建设，要求用JAVA语言进行开发，便于系统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linux等。

数据库可采用的多数据库支持（包括Mysql、Sqlserver、Oracle等）有利于后期数据库迁移。

因系统采用了浏览器管理，浏览器需要支持所有主流浏览器进行操作（IE7-11、Microsoft Edge、Chrome、Firefox、360浏览器、搜狗浏览器、QQ浏览器等）便于全员使用。

系统架设在公安内网，在内网系统的电脑上通过浏览器登录使用。

民警操作可使用民警的数字证书登录。

要在警综平台上架，警综上架后，系统需要上内跑可接入内跑，支持警综的单点登录。

系统需支持门户的单点登录，门户系统需采用数据权限管理，在无权限使用人，无法打开。

系统需要在手机浙政钉、桌面浙政钉上都可畅通使用，系统都需支持PDF下载，所有文件完成后转成PDF下载，加水印，如已经审批完成的需要有完成审批的印章，加二维码，可通过扫二维码进行验证单据。

信息推送系统需要支持浙政钉与短信同步。

内网系统也生成的文件支持PDF下载，加水印，支持全面浏览器打印，数据需支持excel导出导入。

手机端发生事务，如审批、申请均可在内网使用，而内网发起的申请审批同样支持，两者之间存在同步且数据调用关系。

手机端与电脑端可同时实现同步审批，会签、或签、跳签，并不发生数据混乱以及系统崩溃。（注：内外网交互要求）

电脑端同样需要实现推送的实时提醒，如在右上角个人显示中，接收到实时推送后显示红色的数字，表示接到的推送数量。

系统涉及内外网的，政务网钉钉端数据响应及时，保持在1秒内响应。

为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政务网只存放少量的数据，核心数据需加密，如各审批中的数据可以保留，审批完成的数据超过一定时间可自动删除。历史档案数据需要在公安内网系统查询。

各个系统涉及到的申请事项中，都有文件或图片上传的功能，上传的文件或图片要达到内外网交互一致。

以下所有提到的移动端即是浙政钉APP，桌面版即政务网的浙政钉，而电脑端即内网的BS电脑端，所有应用系统提到以下名称参数按照此标准进行。

每一子系统中需要审批上内跑的需上架内跑。

## 2.3.2 各应用系统要求

## 2.3.2.1 双引擎OA系统要求

OA引擎需支持在两个隔离网络的流转。

OA支持定义自建流程。

可自定义表单，字段，数据可与子系统数据交互。

流程节点可设置自建节点，自建节点转入系统，使用子系统页面，数据也可采用子系统进行交互。

OA节点支持会签、或签、跳签。

## 2.3.2.2 采购管理

提交的文件以及内容可以根据系统的提示上传，在提交足够的数据和文件后，系统会转入到各类相关负责的部门，由部门负责事项审核后，分配指定相应的工作。

系统需支持根据采购方式和预算金额以及是否涉及信息化等前置条件来判断走不同的审批流程，且能够实现跨部门协同审批。

申请阶段分为两分支，一分支是无预算的需先申请经费，第二分支已经有预算走项目采购申请（做字段类型选择以便后续统计分析）。

内网发起采购经费申请，经OA主引擎获取当前审批人员，组装采购经费记录消息，经前置交互到政务网解析消息，保存到数据库，发送待办消息给当前审批人。

内网对经费申请进行审批，经OA主引擎获取下一审批人，组装审批消息，经前置交互到政务网解析消息，保存数据库，发送待办消息给相关审批人；如审批完成，则发送消息给经费申请人。

内网发起采购申请，填写相关采购表，经OA主引擎获取当前审批人员，组装采购记录消息，经前置交互到政务网解析消息，保存到数据库，发送待办消息给当前审批人。

内网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批，经OA主引擎获取下一审批人，组装审批消息，经前置交互到政务网解析消息，保存数据库，发送待办消息给相关审批人；如审批完成，则发送消息给经费申请人及采购相关人员。

系统会先通过部门审批流程后转入到部门审批，当遇到涉密内容时，系统所有审批只能在内网进行，由浙政钉上只有提示有相关涉密的文件需要在内网系统批示，请尽快审批，在定时时间系统不催办，但数据不会显示在浙政钉。

非涉密的采购流程均可在手机上与电脑上可同时操作，两者会同步合并数据；在相关节点需要进行数据定义。

由采购部门确定采购方式，组装消息经前置交互到政务网，解析消息并保存数据，同时发送待办消息给相关审批领导。

领导对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审批，在内网审批通过后，经OA主引擎获取当前审批人，组装审批人消息经前置交互到政务网，解析消息保存数据库，发送待办消息给相关审批人员，如审批完成，发送消息给采购申请人。

内网填写评标表内容及上传文件后，经OA主引擎获取当前审批人，组装填写的内容及文件消息，经前置交互到政务网解析保存数据库，发送待办消息给相关审批人。内网审批后，经OA主引擎获取下一审批人，组装审批人消息，经内外网交到到政务网解析保存数据库，发送待办消息给相关审批人，如审批完成，则发送消息给评标表提交人。

内网填写合同内容及上传合同文件后，经OA主引擎获取当前审批人，组装填写的内容及文件消息，经前置交互到政务网解析保存数据库，发送待办消息给相关审批人。

## 2.3.2.3 基建管理

基建系统管理了基建系统的所需要管理，项目信息、流程、合同、预算与支付以及执行情况，产品品牌选型过程，项目联系变更过程。

系统需架设在内网，手机浙政钉上能使用。

系统需建立基建完整的信息库。

系统需要支持多管理员分派工作，建立主库后由主管理员分派出相应的子管理员，由子管理员来管理项目。

项目支持多合同，通过不同进度类别管理不同的合同。

实现整个基建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详情查看。

项目可设定计划制，以年度为主流发展方向，以时间轴方式展现，用图色的方式来显示是否可完成。

项目分为前期管理 、实施工进度管理、项目归档管理。

前期管理中含方案设计、部门审定、党委会研究、上交到市里（发改委批复、财政资金落实、土地批复）、设计图纸落实（其中含设计单位招标）、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单位招标、监理招标、审计单位招标及其它），其中以上的招标都多项，施工单位可能存在多个单位、监理、审计同样。

施工阶段实现的是施工进度的管理，进度分为规费缴纳、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令申领、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

归档管理分为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归档（其中在项目中发生的所有相关文档都为资料）、财务决算审计、固定资产登计。

其中项目的合同穿插在整个项目始末，通过合同关联预算与支付进度。

对于项目中各项目环节可能都涉及到产品选型，建立选型品牌的全过程管理，过程记录了部门讨论结果与党委会意见，所有的项目产品选型与项目实质关联。

根据每个项目某一节点环节，或是某一子项目进行的工程变更，需要对环节提供相应的审批文件，以及事由经过单位内的关联数据，转入由管理人员提交发改委与财政的意见上传。

系统部分管理需要上全省内跑。

## 第二章、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模块 | 描述 |
| 1 | 内网采购主系统功能开发 | 采购申请 | 采购类型字典管理，数据需要同步到政务网。 |
| 代理公司字典管理，数据需要同步到政务网。 |
| 采购申请，根据不同的金额走不同的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采购申请审批，相关审批人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成后，可下载、查看pdf文件。 |
| 采购科领导对审批通过的采购申请单指定负责人及采购方式操作，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采购执行 | 根据不同的采购类型，上传不同的审批文件，及填写不同的内容。包含评标表的填写、审批；中标通知书的填写、审批等。 |
| 评标表的填写，走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评标表审批，由相关领导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成后，下载、查看pdf文件。 |
| 评标表记录查询及详情查看，导出、打印数据。 |
| 中标通知书的填写，走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中标通知书审批，由相关领导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成后，下载、查看pdf文件。 |
| 中标通知书记录查询及详情查看，导出、打印数据。 |
|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的申请，走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合同审批，由相关领导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成后，下载、查看pdf文件。 |
| 合同记录查询及详情查看，导出、打印数据。 |
| 采购验收单的申请，走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采购验收审批，由相关领导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成后，下载、查看pdf文件。 |
| 采购验收记录查询及详情查看，导出、打印数据。 |
| 文档管理 | 显示各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采购情况、合同清单情况等各种主要合同信息，并能进行分类统计，方便查阅 |
| 2 | 内外交互系统 | | 系统为中间多重审批流程及采购运作也为流程都采用了此引擎，系统的中流程是大流程内套入小流程 |
| 3 | 交互OA引擎 | | 1、内外网交互的OA双引擎（区别于其它OA引擎系统），内网称为主引擎外网的次引擎受内网引擎的控制及管理。  2、OA审批流程由内、外网都可设置，数据实现实时内、外网同步。  3、各审批流程，可设置成并、或签的审批结点，可根据部门设置相应的审批人员。可分条件实现不同的审批流程。 |
| 4 | 浙政钉采购应用功能开发 | | 采购经费申请审批 |
| 采购项目申请审批 |
| 采购记录查询 |
| 评标表管理 |
| 验收管理 |
| 采购中合同 |
| 5 | 内网基建主系统功能开发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可分权限查看各分管的项目数据，可查询不同阶段的项目，及各项目的各个阶段的执行情况，每个阶段的审批流程，形成一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可导出、打印各相关的数据及详情。 |
| 项目可设置管理员及管理员变更操作，进行项目的总体管理。数据要同步到政务网。 |
| 基建类型管理，可设置不同的基建类型，用户申请时选择，数据需同步到政网。 |
| 基建类型查询，可导出、打印类型数据 |
| 代理公司管理，可设置符合招标的代理公司，在基建过程中可直接选择代理公司。 |
| 代理公司记录查询，导出、打印记录数据。 |
| 项目立项 | 项目申请，相关民警可发起项目的申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附件等，走相应的审批流程，提交后获取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项目审批，相关领导审批后，获取下一审批人同步数据到政务网，发送相关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后，可下载、查看pdf文件。在审批过程中，财务科可对项目进行预算归类操作。 |
| 项目子项分离 | 对大型的项目可进行子项的拆分，形成多个子项，每个子项可单独设置管理员，进行子项目的单独操作流程。走各自的招标、代理、合同、验收等流程。 |
| 项目前期 | 根据不同施工类型的项目，可走不同的流程，如需要招标代理公司介入的，需要选择招标代理公司，数据需同步到政务网。 |
| 招标文件的提交，管理人提交招标文件后，进入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招标文件审批，相关领导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同步数据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成后，可下载、查看pdf文件。 |
| 项目执行 | 合同申请，项目招投标后，提交合同申请，上传合同附件等信息，进入OA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合同审批，当前审批人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成后，可下载、查看pdf文件。 |
| 合同查询，可分权限相关相应的合同数据，导出、打印合同数据。 |
| 联系单申请，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涉及项目变化，需要申请联系单，进入OA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联系单审批，当前审批人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成后，可下载、查看pdf文件。 |
| 联系单记录查询，分权限查看相关的联系单记录及审批详情，可导出、打印联系单。 |
| 项目验收，项目施工完成后，可进行验收操作，提交申请，上传文件等信息，进入审批流程，连同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 |
| 项目验收审批，当前审批人审批后，连同下一审批人数据同步到政务网，发送待办消息，全部审批完后，可下载、查看pdf文件。 |
| 文档管理 | 显示各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招标情况、合同清单情况等各种主要合同信息，并能进行分类统计，方便查阅 |
| 查询和报表 | 提供办理验收和两证办理的详细流程、涉及的部门、各部门所需的申报资料 |
| 各阶段结算统计管理 | 统计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三个阶段的费用汇总并进行明细展示 |
| 招投标管理 | 需要变更的项目需要增加工程联系单变更 |
| 资金使用事项管理 | 事项记录管理里面添加资金使用的事项，选择所处的基建阶段（前期、执行、结算） |
| 项目进度管理 | 对通过年度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管理，按年度可以进行修改供应商 |
|  | 各阶段结算统计管理 | 统计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三个阶段的费用汇总并进行明细展示 |
|  | 履约保证金管理 | 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金额退还管理并设置到期提醒 |
| 6 | 内外网交互系统 | | 内外数据的交互：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计划、项目流程数据、年度资金计划、工程款申请审批、工程变更申请审批、项目造价品牌申请审批的数据同步。 |
| 7 | 交互OA引擎 | | 设置项目流程（多个OA）、工程款支付审批、项目工程变更审批、项目造价品牌申请审批流程的配置。 |
| 8 | 浙政钉基建应用功能开发 | | 基建项目的申请、审批 |
| 基建单位管理，各种单位的合同签订及项目确立 |
| 联系单管理，申请、审批 |
| 基建竣工管理，含竣工的申请、审批 |
| 基建的结算，含进度款支付情况(4.4.12.7.2) |
| 基建信息查询 |
| 9 | 双引擎OA系统 | | 定制表单，字段可与指定的系统关联，通过主引擎来驱动子引擎，内网为主引擎，外网是子引擎。（不销售，引擎根据每个系统的需求配置实施，不单独报价） |
| 10 | 门户管理 | | 用于单位部门、人员、角色的统一管理 |
| 11 | 浙政钉应用上架 | | 上架采购应用、基建应用，详见浙政钉应用上架流程 |
| 12 | 警综、内跑平台上架 | | 基建、采购系统搭建在公安内网，需要上内跑平台和警综平台，详见警综、内跑上架流程 |
| 13 | 接口开发 | | 包括内网接口、政务网接口和浙政钉接口开发和对接 |
| 14 | 等保测评 | | 系统采用二级等保 |
| 15 | **★数据对接** | | **提供能够实现公安内网政务外网之间的数据交互，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
| 16 | **提供能够接入绍兴市公安局警保驾驶舱平台数据完成对接，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

## 第三章 其他要求

**1、其他要求**

**1.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编制软件源代码。按照项目完成的与研究开发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归采购人所有。**

**1.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需承担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并负责完成软件部分的整改。**

**2 、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2.1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开发、升级，并按时实施安装调试。

2.2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工，试运行30天后验收。

3、质量及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招标人出据验收证明为准，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4、运维要求

项目免费维护期为三年，起始时间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要求：

1）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同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2）维护期内故障天数不得超过24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维护期相应延长 10 天。维护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由承建单位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在系统整个使用期内，承建单位须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功能上的修补和完善： 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7日内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部分服务不正常：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解决问题。

4）现场巡检服务（又称健康性检查服务），每年至少提供2次现场巡检服务，对系统健康性进行全面检查，并适机进行修复完善。

技术服务：

按维护问题性质分：

* 纠错性维护；
* 适应性维护；
* 完善性维护。

按提供的服务形式分：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5、人员配及培训

1）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保证整个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有效运行。对计算机使用人员来说，通过培训可以有效地提高对计算机系统的管理水平、操作水平和维护能力，从而确保计算机系统地安全运行。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来说，经过培训，可以有效地提高对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水平、操作水平和维护能力，从而确保日常业务系统地正常运作。

2）培训对象

（1）高级管理人员

以掌握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方法为主，了解各种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模式，将科技手段和科学管理方法相结合，更好地进行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2）系统管理人员

掌握系统安装与调试的方法，掌握系统初始化和主要参数设定的方法，熟悉数据备份的方法，掌握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的方法，熟悉系统性能检测与分析的方法。

（3）应用系统管理人员

经过培训，熟练掌握对应用软件系统的维护、修改和升级等操作过程。

（4）平台使用人员

经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新系统的日常使用、信息发布等业务处理流程，熟练使用各种应用软件系统的计算机操作。

# 第四部分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报价分30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3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70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方案（1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方案、系统功能设计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和关键技术进行打分。 | 5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进行阐述。 | 5分 |
| 对本项目多种审批流程的理解进行阐述，对流程的合理性、适用性进行打分。 | 5分 |
| 方案演示（20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方案进行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由评委综合打分： | |
| 整体演示浙政钉手机端发起申请、审批操作的流程，包括能实现跨多部门的协同审批，在某个审批节点可选择其他人员先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再回到该审批人审批的功能。 | 4分 |
| 整体演示采购功能模块，包括采购类型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代理公司管理、经费来源类型管理和采购记录查询等。 | 4分 |
| 整体演示基建工程管理模块，基建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各阶段的进度管理和结算统计 | 4分 |
| 演示OA双引擎工作流程，实现在两个隔离网络的流转 | 4分 |
| 为了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政务网系统只存放少量的临时数据，核心数据需加密，数据超过一定时间可自动删除。历史档案数据只能在公安内网系统查询。 | 4分 |
| 质量及进度保障  措施（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如何保障项目进度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 5分 |
| 培训、调试、试运行方案（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实行的培训计划平台运行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方案的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由评委自行打分。 | 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5分） |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经理证书；项目人员须具有丰富的编写程序、架构设计、分析设计、测试程序的能力、熟练掌握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相关知识。（提供相关证书、近半年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5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把握公安行业\*\*保障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与趋势，对\*\*保障业务理解透彻与深刻，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建议。 | 4分 |
| 培训方案（4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地点、时间等），培训内容、对项目执行和运行的保障程度、可操作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4分 |
| 商务  （12分）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5分 |
| 企业业绩（3分）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3分 |
| 投标人实力（4分）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4分 |

**2、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工，试运行30天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至合同结束。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5%，三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保障能力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响应时间、软件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3分） |
| 项目维护计划，有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打分。（2分） |
| 资信 | 企业业绩（3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企业证书（4分） |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三级测试通过证书得2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具有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第　　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SXYC-2022-015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本合同。

2　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

3　货物质量标准和保证，包装，装运标记、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　交货期限及地点

4.1　交货期限：

4.2　交货地点：

4.3　其他约定：如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需提前交货的，则提前15天通知乙方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需延期交货的，且延期时间在90天内的，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并另收保管费。

5　服务期限及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5.2　服务期自　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共计为 36 个月。

5.3　在质保期内，如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实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4　其他约定：　　　　　　（如有）　　　　　　　　　　　　。

6　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时的承诺，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6.1.1　安装和调试服务：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天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及相关资料，并按有关标准在　　　　　　　　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1.2　维修服务：　　　　　　　　　　　　　　　　　　　　　　　。

6.1.3　技术服务：

6.1.3.1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6.1.3.2　其他：　　　　　　　　　　　　　　　　　　　　　　　　。（如有）

6.1.4　培训服务：　　　　　　　　　　　　　　　　　　　　　　　。

6.2　安装、调试或培训的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在招标文件或中标的投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6.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内在的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　验收方法

7.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7.2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　　天内，或安装、调试结束后　　天内，由甲方会同乙方及相关专业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8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采取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5%，三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

9　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9.2　甲方接受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即以　　　　　　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9.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的权利。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货款或者延期支付货款的，由甲方按应付货款支付每天万分之　/　的延期违约金。

10.3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0.4　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乙方按500元/天扣除。

10.5　其他：　　　　　　（如有）　　　　　　　　　　　　。

11　售后服务及要求

11.1　售后服务期限：　　服务期内免费 　　　　　。

11.2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

11.3　售后服务期限内收费：乙方不得以系统升级为由将甲方所使用的平台限制服务，三年服务期内所涉及的所有系统模块免费提供升级、维护、扩容等服务，必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后上述内容按照双方协商价收取费用　。

11.4　其他：　　　　　　　　　　　　　　　　　　　　　　　　　。

12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13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并由采购人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标人承诺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方案；
7. 方案演示；
8.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9. 培训、调试、试运行方案；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11. 合理化建议；
12. 培训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企业业绩；
15. 企业证书；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四：**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六：**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九：**

**磋商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绍兴虞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 | | | | | | |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